

证券代码：873146

证券简称：鑫力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二路 1 号丰众建科 3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季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89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李文智、黄建英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裴永美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作出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

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 2025 年的公司转型目标为基础，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转型重要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需对该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城晖、管伊人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